

**臺北市榮服處 114 年大安、文山區服務區座談會
建議事項彙復表**

項次	建議事項	主(協)辦單位	辦理情形
一	<p>榮民陳媽思先生： 我的就養金快要被取消了，臺北市的地價、房價每年都在漲，我跟我太太早年購置不動產增值後，我的就養金就領不到了，建議輔導會能把就養標準不動產 650 萬的門檻相應調整。</p>	就養養護處	<p>一、考量土地及房屋現值調漲，與榮民生活條件之改善無直接相關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13條第4項已有規定，102年12月30日後經核定公費就養之退除役官兵，其與配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者，如地方政府調高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現值，不受第6條第1項第7款所定新臺幣650萬元之限制，以保障就養榮民權益。</p> <p>二、本會將持續檢視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，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，以維榮民權益。如有就養資格疑義，可逕洽榮民服務處諮詢。</p>